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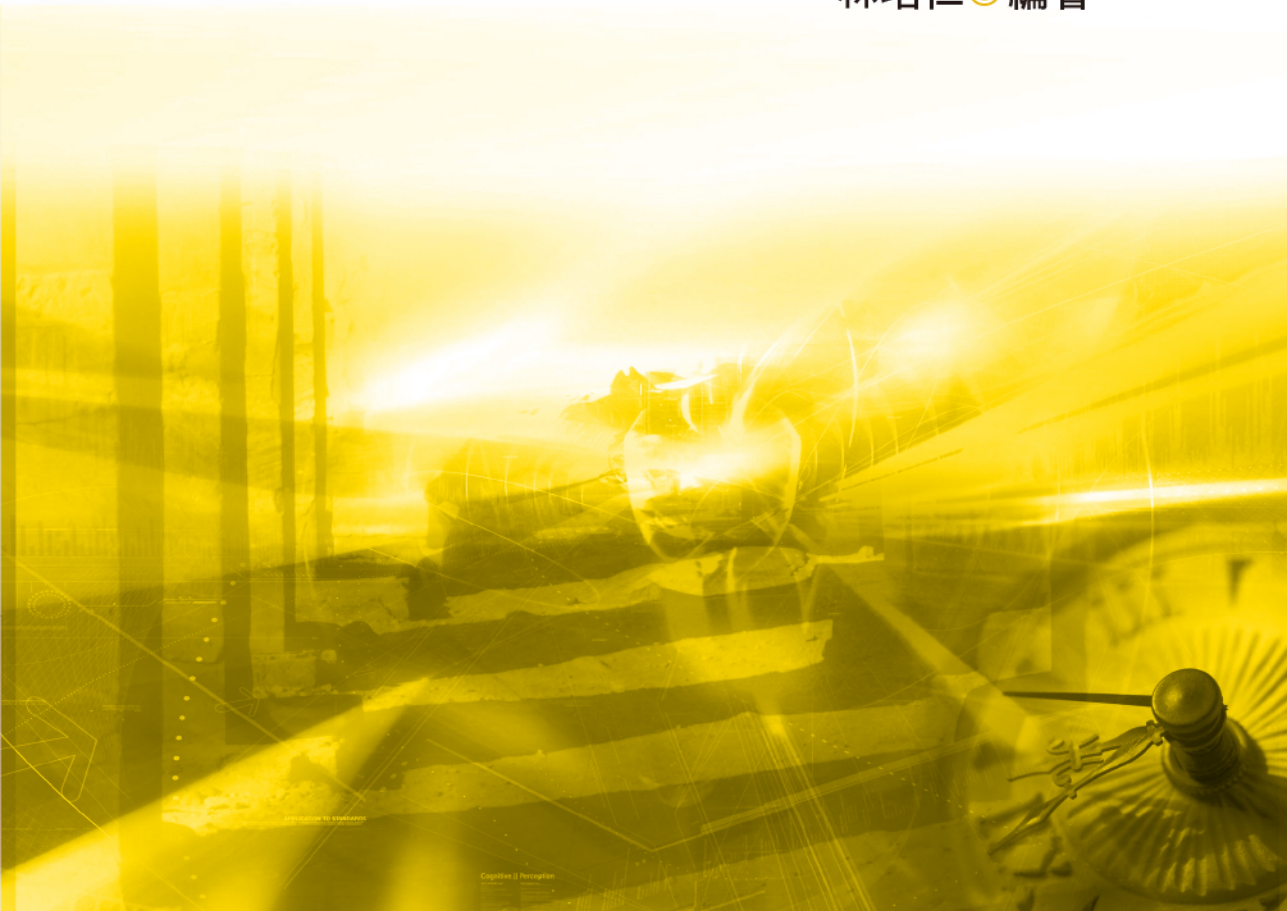


2019年增訂二版

刑法分則實務(下)

Practice on Special Provisions of Criminal Code

林培仁◎編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18>

刑法分則實務(下)

林培仁 編著



元照出版公司

緣起代序

《刑法分則實務》全文將近80餘萬字，為使攜帶便捷，依全書編排章次及內容，分為上冊及下冊。本書是我38年來從事司法警察業務及講授刑事法學課程，所匯聚而成的實務教科書，主要之效能係提供第一線的司法警察在偵辦刑案時，能夠迅速查閱相關判解意旨，同時也能在教學授課之際，有豐盛足夠的案例進行講解討論及應試之需用。

民國68年自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後，分發基隆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事組，擔任違警裁決巡官兼任副組長，成為犯罪偵查第一線的司法警察官，繼而轉進信義派出所主管，肩負轄內治安維護之偵防作為。

民國73年自警政研究所畢業後，有幸調任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科服務，並獲聘於警察大學與警察專校兼課，持續講授相關法律課程，82年於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組長任內，甄選奉派警察學校專職教學。

轉瞬之間，星移斗轉白駒過隙，日月梭行時光飛逝，20年匆匆興隆夢，整日全月的寄情於教學備課，長期間以校為家的慘澹寒窗，將多年來彙集的刑事法學資料，陸續編寫成冊，成為實務上犯罪偵查的輔助書籍，課業上進修考試的參考教材。

民國101年在偶發的機緣牽引下，再度重返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科長逾3年的工作，期間有幸更為深度的實務浸潤，屢屢為刑法修正案而會商於法務部、行政院及立法院等研討會議，伴學於與會學者專家的爭點論述，澄清判解疑惑，植根正確觀念，從中獲益良多。104年轉任警政署法制室科長並代理主任1年逾3月，復於105年夏季返校接任警監教官之職；旋踵之際，再改任警政署警監督察派法制室兼副主任。這段警察司法實務之淬礪，增益刑事法學理論與實務的深刻體認，對於日後的教學研究，更奠定深厚之根底。

2 ● 刑法分則實務（下）

本實務教材之編寫緣起，導源於民國99年9月起，警察教育之課程施作與警察特考之方式科目，均確定予以調整革新，朝向實務講授，模擬演練之情境教學與實地測驗，為使業經通過一般警察特考，取得任官資格之準司法警察人員於受訓期間，能深廣體用刑法實務之判解，供為日後執勤之參據。亦寄盼已經投入職場的基層佐警於勤餘進修應試時，仍有取得法學新知進而金榜題名之終南捷徑。再次鼓起勇氣，努力自我催眠，期許自己完成更為實務的法學知識輯錄，彙整為個人超過30年的教學封印。

本書採傳統逐條釋義之架構，於「條理析釋」單元之末，將各種刑事特別法與各罪相關或特別之規定，幾近全數予以註記其內，供為實務援引法條之重要參酌，並廣泛蒐集最高法院之重要判決意旨，將案內事實琢磨辯證，審慎爬梳而轉載改寫為事例，以利印證解析之功效，或為「實務判解」之例，強化本書之實務功能。此外，更將日本最新修正之刑法對應條文納編，供為研酌之用。

再者，審慎選輯司法院與法務部所屬機關研提之法律座談問題資料，期能經由具體個案之探討闡釋，增益學習者對《刑法分則》之瞭解，以收啟迪學習者之法學思維，並能貫穿整體刑法之架構。

本書之研習者，若為參加國家考試或入學甄試，當以最高法院之意旨及司法院之見解為首選；倘屬偵查犯罪之實務需要，則可採用法務部所轄檢察機關之觀點供為辦案之依據。

切記，今日在人後肯默默耕耘者，他日才能於臺前歡慶豐收。「不經一番寒徹雪，焉得梅花撲鼻香？」教官與大家共勉之。

未了，誠摯且由衷的敬祝各位：

愉快學習 金榜題名
平安順利 萬事如意



元照出版

搶先出版

林培仁 敬上

2019.9.8.己亥白露

目 錄 (下)

緣起代序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
第二百四十六條 侮辱宗教建築物或妨害祭禮罪	2
第二百四十七條 侵害屍體罪及侵害遺骨遺灰罪	4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罪	9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結合罪	12
第二百五十條 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	14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15
第二百五十一條 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	16
第二百五十二條 妨害農事水利罪	18
第二百五十三條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19
第二百五十四條 販賣陳列外國輸入之偽造商標罪	22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罪	23
第二十章 鴉片罪	25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毒品罪	26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運輸鴉片毒品罪	29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運吸食鴉片器具罪	40
第二百五十九條 為人施打嗎啡或供人吸食罪	41
第二百六十條 栽種或販運罌粟種子罪	43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強迫栽種或販運種子罪	44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用煙毒罪	45
第二百六十三條 持有煙毒或吸食鴉片器具罪	47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鴉片罪	49
第二百六十五條 鴉片罪之特別沒收規定	50

4 ● 刑法分則實務（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51
第二百六十六條 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	52
第二百六十七條 常業賭博罪（刪除）	60
第二百六十八條 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61
第二百六十九條 辦理有獎儲蓄或發行彩券罪	66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68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71
第二百七十一條 普通殺人罪	73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82
第二百七十三條 義憤殺人罪	86
第二百七十四條 產母殺嬰兒罪	92
第二百七十五條 加工自殺罪	94
第二百七十六條 過失致死罪	100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106
第二百七十七條 普通傷害罪及其加重結果犯	107
第二百七十八條 重傷罪及其加重結果犯	116
第二百七十九條 義憤傷害罪	119
第二百八十條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121
第二百八十一條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罪	123
第二百八十二條 加工自傷罪	124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罪	126
第二百八十四條 過失傷害罪	128
第二百八十五條 傳染花柳病罪（刪除）	131
第二百八十六條 妨害少年發育罪	132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傷害罪告訴乃論之範圍及例外	135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138
第二百八十八條 自行或聽從墮胎罪	140
第二百八十九條 加工墮胎罪	143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	147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	149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介紹墮胎罪	151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152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義務者之遺棄罪	153
第二百九十四條 違背法令或契約之有義務遺棄罪	156
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 阻卻遺棄罪成立之事由	165
第二百九十五條 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167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169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為奴隸罪	170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質押人口罪	172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176
第二百九十八條 略誘婦女結婚及為猥褻或性交罪	177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	182
第三百條 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183
第三百零一條 減輕之特例	185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87
第三百零三條 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	192
第三百零四條 強制罪	193
第三百零五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198
第三百零六條 侵入住居罪	201
第三百零七條 違法搜索罪	205
第三百零八條 妨害自由罪之告訴乃論及限制	208

6 ● 刑法分則實務（下）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10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罪	211
第三百十條 誹謗罪	217
第三百十一條 免責條件	223
第三百十二條 對死者之公然侮辱與誹謗罪	226
第三百十三條 妨害信用罪	227
第三百十四條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須告訴乃論	229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230
第三百十五條 妨害文書秘密罪	231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無故窺視竊聽及竊錄罪	233
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圖利窺視竊聽及竊錄罪	238
第三百十五條之三 窺視竊聽及竊錄罪之特別沒收	242
第三百十六條 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243
第三百十七條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246
第三百十八條 洩漏職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248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洩漏電腦秘密罪	249
第三百十八條之二 利用電腦洩漏秘密罪之加重情形	250
第三百十九條 妨害秘密罪章須告訴乃論之範圍	251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252
第三百二十條 普通動產竊盜罪及不動產竊佔罪	253
第三百二十一條 加重竊盜罪	263
第三百二十二條 常業竊盜罪（刪除）	280
第三百二十三條 竊盜準動產罪	281
第三百二十四條 親屬間竊盜得免除其刑及須告訴乃論	285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289
第三百二十五條 普通搶奪罪	290
第三百二十六條 加重搶奪罪	302

第三百二十七條	常業搶奪罪（刪除）	303
第三百二十八條	普通強盜罪	304
第三百二十九條	準強盜罪	317
第三百三十條	加重強盜罪	327
第三百三十一條	常業強盜罪（刪除）	335
第三百三十二條	強盜罪之結合犯	336
第三百三十三條	海盜罪及準海盜罪	344
第三百三十四條	海盜罪之結合犯	346
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	搶奪強盜及海盜之準動產罪	347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348
第三百三十五條	普通侵占罪	349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務公益及業務侵占罪	355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侵占遺失物罪	361
第三百三十八條	侵占罪得免除其刑及須告訴乃論	366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68
第三百三十九條	普通詐欺罪	369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不正利用收費設備罪	377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罪	379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不正利用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384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加重詐欺罪	387
第三百四十條	常業詐欺罪（刪除）	392
第三百四十一條	準詐欺罪	393
第三百四十二條	背信罪	395
第三百四十三條	詐欺罪與背信罪得免除其刑及須告訴乃論 ..	404
第三百四十四條	普通重利罪	407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加重重利罪	413
第三百四十五條	常業重利罪（刪除）	414

8 ● 刑法分則實務（下）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415
第三百四十六條 恐嚇取財罪	416
第三百四十七條 擄人勒贖罪及必減與得減之規定	425
第三百四十八條 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	435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 準擄人勒贖罪	438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440
第三百四十九條 贓物罪與準贓物	441
第三百五十條 常業贓物罪（刪除）	447
第三百五十一條 親屬間贓物罪得免除其刑之規定	448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449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損文書罪	450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	453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損器物罪	459
第三百五十五條 詐術損害財產罪	465
第三百五十六條 損害債權罪	467
第三百五十七條 毀棄損壞罪須告訴乃論之範圍	472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475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476
第三百五十九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罪	479
第三百六十條 干擾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483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公務機關電腦犯罪之加重處罰	485
第三百六十二條 製作專供電腦使用之病毒程式罪	488
第三百六十三條 妨害電腦使用罪須告訴乃論之範圍	490



目 錄（上）

緣起代序

刑法分則導讀	1
第一章 內亂罪	7
第一百條 普通內亂罪	8
第一百零一條 暴動內亂罪	12
第一百零二條 內亂罪自首之減刑	14
第二章 外患罪	15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開戰端罪	20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喪失領域罪	21
第一百零五條 直接抗敵民國罪	22
第一百零六條 單純助敵罪	24
第一百零七條 加重助敵罪	25
第一百零八條 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	28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30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32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收集國防秘密罪	33
第一百十二條 不法侵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	35
第一百十三條 私與外國訂約罪	36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對外事務委任罪	37
第一百十五條 毀匿國權證據罪	38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大陸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39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41
第一百十六條 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42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中立命令罪	43

10 ● 刑法分則實務（下）

第一百十八條	侮辱外國旗章罪	44
第一百十九條	請求乃論	46
第四章	瀆職罪	47
第一百二十條	委棄守地罪	49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50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及行賄罪	61
第一百二十三條	準受賄罪	70
第一百二十四條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71
第一百二十五條	濫權追訴處罰罪	72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凌虐人犯罪	76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法執行刑罰罪	79
第一百二十八條	越權受理訴訟罪	80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法徵收罪及扣留或剋扣款物罪	81
第一百三十條	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84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圖利罪	85
第一百三十二條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91
第一百三十三條	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96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之處罰	97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103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妨害公務罪及加重結果犯	104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聚眾妨害公務罪	107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妨害考試罪	109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111
第一百三十九條	污損封印標示或扣押命令罪	116
第一百四十條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120
第一百四十一條	損害文告罪	122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123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妨害投票自由罪	124
第一百四十三條 投票受賄罪	126
第一百四十四條 投票行賄罪	130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利誘投票罪	135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投票正確罪	136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投票秩序罪	143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投票秘密罪	144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145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	146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148
第一百五十一條 恐嚇公眾罪	150
第一百五十二條 妨害合法集會罪	152
第一百五十三條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153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犯罪結社罪	155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背叛罪	157
第一百五十六條 私招軍隊罪	158
第一百五十七條 挑唆包攬訴訟罪	159
第一百五十八條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161
第一百五十九條 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163
第一百六十條 侮辱國徽國旗及國父遺像罪	164
第八章 脫逃罪.....	165
第一百六十一條 脫逃罪	166
第一百六十二條 普通人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170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173



12 ● 刑法分則實務（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75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人犯或頂替罪	176
第一百六十五條 湮滅刑事證據罪	179
第一百六十六條 湮滅證據者自白之減免	182
第一百六十七條 親屬間犯本章罪之減免	183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185
第一百六十八條 偽證罪	186
第一百六十九條 誣告罪	194
第一百七十條 加重誣告罪	202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	203
第一百七十二條 偽證及誣告罪自白之減免	205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207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罪	209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或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罪	216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219
第一百七十六條 準放火罪	223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226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	228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罪	230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232
第一百八十一條 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	234
第一百八十二條 妨害救災罪	235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	236
第一百八十四條 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	240
第一百八十五條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244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劫持控制航空器或運輸工具罪	252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 危害飛航安全罪	254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不能安全駕駛罪	257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肇事逃逸罪	264
第一百八十六條 單純危險物品罪	273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 使用危險物品罪	277
第一百八十七條 加重危險物品罪	278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 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放射性物品罪	280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 放逸核能或放射線罪	281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 無故使用放射線致傷罪	283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公用事業罪	284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保護生命設備致生他人生命危險罪	285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 損壞保護生命設備致生他人身體危險罪 ..	287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 阻塞公共場所之逃生通道罪	288
第一百九十條 妨害公眾飲水罪	290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放毒物污染環境罪	292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295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對公開陳列販賣之物下毒罪	296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傳染病法令罪及散布病菌罪	297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298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履行賑災契約罪	300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301
第一百九十五條 偽造變造通貨及幣券罪	302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幣券罪	305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減損通用貨幣罪	309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通用貨幣罪	310
第一百九十九條 預備偽造變造或減損貨幣罪	311
第二百條 沒收物之特例	313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315
第二百零一條 偽造變造及行使公債票等有價證券罪	317
第二百零一條之一 偽造變造及行使信用卡等有價證券罪	323

14 ● 刑法分則實務（下）

第二百零二條	偽造變造塗抹及行使郵票印花稅票罪	327
第二百零三條	偽造變造及行使船票車票等往來客票罪	330
第二百零四條	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333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之特別沒收	336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339
第二百零六條	偽造變更度量衡定程罪	340
第二百零七條	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341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343
第二百零九條	沒收物	344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345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47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359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362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366
第二百十四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71
第二百十五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74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78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381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386
第二百十九條	沒收之特例	389
第二百二十條	準文書	392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399
第二百二十一條	普通強制性交罪	401
第二百二十二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411
第二百二十三條	強姦殺人結合罪（刪除）	417
第二百二十四條	普通強制猥褻罪	417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加重強制猥褻罪	422

第二百二十五條	乘機性交及乘機猥褻罪	425
第二百二十六條	妨害性自主罪之加重結果犯	431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妨害性自主罪之結合犯	433
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幼年男女之合意性交及猥褻罪	436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少年對幼年合意性交及猥褻之減免	441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及猥褻罪	442
第二百二十九條	詐術性交罪	446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妨害性自主罪須告訴乃論之罪名	447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449
第二百三十條	血親相性交罪	450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452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458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利用權勢圖利使人為性交罪之加重其刑	460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容留幼年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罪	461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猥褻罪	463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販賣或製造持有猥褻物品罪	465
第二百三十六條	血親相性交罪須告訴乃論	469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71
第二百三十七條	重婚罪	472
第二百三十八條	詐術結婚罪	474
第二百三十九條	通姦罪及相姦罪	475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罪	478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罪	481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484
第二百四十三條	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485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減刑之特例	487
第二百四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及不得告訴之事由	489

16 ● 刑法分則實務（下）

❖補充資料：境外敵對勢力之涵義

境外敵對勢力，是基於保護國家安全之概念下，在刑法第115條之1、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22條之1、第30條之1及第31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至第34條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7條至第9條分別定有規範事項及刑事罪責。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8條則明定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如下：

- 一、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或其所屬機關或代表機構。
- 二、由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指揮或控制之組織。
- 三、以從事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為宗旨之組織。

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為宗旨之組織，則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法務部）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第2項更明定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相關資訊依同條規定，登載於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頁之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https://www.mjib.gov.tw/mlpc>）。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制裁名單，至108年8月20日計有262位個人及84個實體（法人或團體），根據委員會的決定，將對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列入制裁名單，並發布新聞稿。

例如：108年8月6日安全理事會主席Joanna Wronecka（波蘭籍）就埃及開羅恐怖主義行為發表新聞聲明：「安全理事會成員最強烈地譴責108年8月4日星期日在埃及開羅發生的怯懦性恐怖主義襲擊事件，造成至少20人死亡。安全理事會成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威脅之一。」

法務部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機關之副首長兼任之。（資恐防制法第3條參照）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我國以忠孝信義為傳統文化，亦為立國之精神，歷朝對於國家民族，人民福祉，有特殊功勳貢獻，或教化民俗，德範足式者，政府或後世人民，為崇表其功，多有設寺廟以祀祭之，日久流傳而致奉為神明。至一般民間，子孫對於祖先，更莫不營墳墓而厚葬，以示追思崇敬，此種緬懷先賢，永念列祖，崇德報恩之精神，乃維繫我數千年優良之文化，其潛移默化之功，更輔刑罰之不足，而此美德之具體表現，則在於尊重祀典，嚴密保護墳墓屍體，刑法本章之設，其旨亦即在此。

依我憲法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凡屬人民，不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亦應予以法律保護，其由外國傳入者亦同，因之於教堂禮拜，一併於本章規定保護之。

日本刑法於第24章「禮拜場所及墳墓相關之罪（第188條至第192條）」規範對禮拜場所不敬及妨害傳教罪（第188條）、發掘墳墓罪（第189條）、損壞屍體罪（第190條）、發掘墳墓損壞屍體罪（第191條）及第192條（密葬非正常死亡者罪）規定：「未經相驗而埋葬非自然死亡之人者，處1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李悝修訂《法經》六篇，包括盜、賊、囚、捕、雜、具。盜是指侵犯財產的犯罪，大盜成為守卒，重者處死。窺宮和拾遺者受臚、刖之刑。賊律是對殺人及傷害罪的處罰，殺1人者死，並籍沒其家及妻家；殺2人者，再籍沒其母家。囚、捕2篇是劾捕盜賊的律文。雜律包括以下6類：①淫禁。禁止夫有2妻或妻有外夫。②狡禁。有關盜竊符璽及議論國家法令的罪行。③城禁。禁止人民越城的規定。④嬉禁。關於賭博的禁令。⑤徒禁。禁止人民群聚的禁令。⑥金禁。有關官吏貪污受賄的禁令。具律是《法經》的總則和序例。《法經》出現後，魏國一直沿用，後由商鞅帶往秦國，秦律即從《法經》脫胎而成，漢律又承襲秦律，故《法經》在中國古代法律史上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2 ● 刑法分則實務（下）

第二百四十六條（侮辱宗教建築物或妨害祭禮罪）

- ①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②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條理析釋

壇廟者，祭神之處所。寺觀者，僧道所居之廟寺。教堂者，教徒禮拜傳道集會之場所。墳墓者，埋葬屍體、遺骨、遺髮或火葬之遺灰，象徵死者遺體之處所。公眾紀念處所者，紀念先賢之功德，所設置之供公眾瞻仰之一切建築物。

公然者，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侮辱者，以言語文字或動作表示輕蔑不敬之意思。妨害者，妨阻損害之意。

祭禮者，對神鬼之敬儀，天神稱祀，地祉稱祭。說教者，宗教上宣傳播釋教義之演講行為。禮拜者，對宗教信仰之對象，或崇拜之先賢祖宗，所為之尊敬紀念禮儀。

實務判解

- ◆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遺產爭執，妨害喪葬，應成立刑法第246條第2項之罪。至其有無繼承遺產權，與犯罪之成立無關。（24年院字第1327號）

編按⇒本則解釋係民國24年10月25日司法院經該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後，指令河南高等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其法律適用問題如下：被繼承人死亡而無民法繼承編第1138條所列各款之遺產繼承人時，其旁系卑親屬有甲、乙雙方爭執遺產，互相阻喪，不讓埋葬。在此未確定孰為遺產繼承人時，雙方應否均成立罪名，有二說焉。一說：繼承權未確定時，則孰應埋葬被繼承人之屍體亦未確定，而以爭遺產之故，不讓埋葬，不應成立罪名。另說：刑法所以明文規定處罰妨害喪葬者，為社會公眾衛生計也。如有阻喪不讓埋葬，屍體腐化，對於公眾衛生大有妨害，似應構成刑法第246條第2項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明白解釋，俾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246條）

3

資遵循。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俾便飭遵。
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日本刑法

第一百八十八條（對禮拜場所不敬及妨害傳教罪）

- ①對神廟、佛堂、墓地或其他禮拜場所公然實行不敬行為者，處六月以下懲役、禁錮或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 ②妨害傳教、禮拜或葬儀者，處一年以下懲役、禁錮或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幼學故事瓊林之訟獄（一）》

世人惟不平則鳴；聖人以無訟為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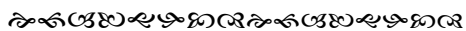
註釋：韓愈送孟東野序：「大凡物不得平則鳴，人之于言亦然。」

論語：「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上有恤刑之主，桁楊雨潤；下無冤枉之民，肺石風清。

註釋：桁楊，斷獄之具，古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以忠教孝，則頑民化。桁楊非雨潤乎。周禮秋官司寇：以肺石理民冤。肺石，赤石也。欲伸冤者，立於赤石三日，士聽其詞耳。

大意：世人遇有不平的事，總會發出不滿的呼聲。而聖人卻崇尚沒有爭訟刑獄的世道。在上如果有用刑謹慎，能矜憐罪犯的君主，雖然有夾頭頸和腳骨的刑具，也含著雨露的恩澤。在下沒有蒙受冤屈的民眾，吏治清廉，肺石上便無人站立訴說冤情。



輕鬆一下（檢察官都是左撇子？）

小華：我長大以後要當檢察官！

小明：別傻了，左撇子才能當檢察官啦！（試閱）小華：為什麼？

小明：新聞報導說的啊！小華：蛤？新聞報導怎麼說的呢？

小明：因為新聞都說「檢察官左手進行調查」。

4 ● 刑法分則實務（下）

第二百四十七條（侵害屍體罪及侵害遺骨遺灰罪）

- ①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理析釋

損壞者，毀損破壞之意思。遺棄者，移動而拋棄之意。污辱者，污穢侮辱之意。盜取者，以不法之方法，將非自己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

屍體者，專指人類死亡後之遺體，不以整體遺骸為必要，縱肢體殘缺，苟顯示其人形者，仍為屍體。遺骨者，人之屍體，經自然之現象，筋肉腐爛後所遺存之骨骸。遺髮者，為屍體脫化以後所遺存之死者毛髮，應包括頭髮與鬚髮。殮物者，與屍體共同埋葬之物。火葬之遺灰者，屍體經火葬後，所檢出遺存之灰燼。

事例一：江湖術士為達其假藉神意，及利用法術博取他人相信其具有法力之目的，趁機盜取他人之遺骨以佐騙局。

事例二：行為人因宗親之間遺產爭議，心有怨恨，為使其他族人之祖先浸泡水中難以興盛，竟以開啟水龍頭之方式灌水至宗祠地下室，讓水流將地下室之骨灰罈淹沒。

本條所指之遺棄屍體，乃指將屍體移動而拋棄或有殯葬義務之人，對於屍體棄置不顧，不予埋葬之犯行。

遺棄屍體與殺人之犯行，具有密切之關係，茲以刑法修正前後之規定略述如下：

事例三：甲於95年5月間殺死被害人乙之後，將乙之屍體予以支解並焚燒，甲所為係為避免其殺人犯行敗露，並掩飾、湮滅其殺人之罪證，至為明顯，其支解焚屍之行為，應屬其殺人所生之結果，而有牽連犯之裁判上1罪關係。不得僅就甲殺乙及遺棄乙屍體部分之犯行，依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殺人罪，而另將甲損壞乙屍體部分予以分論併罰。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247條） 5

事例四：丙於95年9月間殺死被害人丁之後，將丁之屍體予以肢解並焚燒，於牽連犯廢止後，應改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

本條第2項準侵害屍體罪，係與財產之犯罪分別規定，其被損壞、遺棄或盜取之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在所有人方面已不視為財產權之對象，雖予竊取，亦不致侵害財產權之保護客體，故盜取火葬之遺灰者，自不以行為人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苟以不法方法將該火葬之遺灰移置於自己支配之下，即屬盜取，至其手段及盜取之原因如何，在所不問。

事例五：甲以繼承人身分就屬於遺產一部分之父母遺灰所為之灑葬行為，其目的在於遷葬，縱然灑葬方式違反其母所立之遺囑，然甲主觀上並無損壞、遺棄遺灰之故意，客觀上灑葬亦與損壞、遺棄遺灰不同，自不能成立本條第2項之罪。

實務判解

- ◆被告殺死其父後，因其父生前與楊姓有嫌，起意將屍身遺棄楊姓門口以圖嫁禍，是其遺棄屍體別有目的，與殺人後為湮滅罪證起見而為遺棄之情形，顯有不同，則其殺直系尊親屬及遺棄屍體兩行為，應各獨立論罪。（18年非字第5號）
- ◆遺棄屍體罪之成立，一、須對於屍體，二、須有遺棄之行為。原判認定被害人被被告推入水中之前，氣既未絕，則生命尚存，既非屍體，而被告推之入水，不過與用繩勒頸同為殺人之方法，亦無所謂遺棄之行為，則遺棄屍體罪，自不成立。（18年非字第9號）
- ◆殺人後遺棄屍體，以圖滅跡，係殺人之結果，應依刑法第74條（舊）從一重處斷。（18年上字第356號）
編按⇒本則判例所引舊刑法第74條，即為刑法第55條（牽連犯）之規定，於94年9月13日經最高法院9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其理由為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 ◆上訴人於殺人後，將屍體抬往掩埋，希圖滅跡，雖未具有棺木，究與遺棄不同。（18年上字第493號）

6 ● 刑法分則實務（下）

- ◆消極的犯罪，必以行為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的作為義務為前提，此種作為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定，要必就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任。被告充當學校庶務，據校役報告，舊有水井內浮有人屍，並不報警打撈，即飭將井填塞，嗣以檢察官發覺，前往驗明該屍確係負傷勒斃後投入井中。被告對於發見之屍體，任其置放井內，用土填塞，按諸社會慣行之殮葬方式，固屬不符，但當時既未將屍體移置他處，即尚無積極的遺棄行為，而被告與死者間並無親屬及其他特殊關係，在法律明文及精神上，原非負有殮葬義務，自亦不構成消極的遺棄罪名。縱如上訴意旨所云，被告充任庶務，所有校內之安寧、秩序、清潔衛生，均有維持整頓之責，因而對於井內死屍，仍應為適當之措置，然此項職責，究與法律上之殮葬義務，係屬兩事。該被告之填塞水井，其措置即有未當，亦不過違背職務問題，要難認為違反殮葬義務，科以遺棄屍體之刑事制裁。（24年上字第1511號）
- ◆殺人後之遺棄屍體，除有殮葬義務者外，須有將屍體遺棄他處之行為，方可論罪。若殺人以後去而不顧，並未將屍體有所移動，尚難遽論該罪。（24年上字第1519號）
- ◆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污辱」2字不限於屍姦，凡精神上及物質上污辱均包括在內。（24年總會議決議第50則）
- ◆殺人後之損壞屍體，除係湮滅犯罪證據或出於殺人之包括的犯意外，不能認為係犯殺人罪之結果，或即係殺人行為之一部。本案被害人鼻梁上之死後刀傷1處，假定確係出於上訴人之所砍，既與湮滅罪證無涉，亦未經原審認係出於包括的殺人犯意之內，依法自應併合處罰。（27年上字第2826號）
編按⇒本則判例於94年9月13日經最高法院9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其理由為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
- ◆上訴人與在逃共犯，於拖住某甲砍落其頭顱後，即將該頭顱與屍身分別掩埋，則上訴人並無將屍體遺而棄之之事實，自不應更論以遺棄屍體罪。（28年上字第3184號）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247條）

7

- ◆上訴人唆使某甲等將浮在河邊之某乙屍體推出河面，使其隨水流去，無論其是否恐於食水有礙，要難謂非教唆遺棄屍體。（29年上字第3286號）
- ◆遺棄屍體罪，以所遺棄者係屬屍體為要件。上訴人猛擊某甲倒地後，疑其已死，將其移置他處，次晨復甦，經醫治無效身死，是某甲當時實未身死，尚未成為屍體，上訴人之行為，自不另行成立遺棄屍體罪。（29年上字第873號）
編按⇒本則判例事實如下：黃○與王大○合做粉干，每於子夜後動工，民國25年10月9日深夜，龔啟○與龔○同往黃○屋後塘內捕蝦，正值黃○粉干動工時候，見屋外燈光疑有人竊塘內養魚，遂約同王大○各持木棍繞塘邊潛至龔啟○身後，向頭部猛擊，不意用力過猛致龔啟○登時倒地，疑為已死，復將屍身移而棄於○○鄉長田間，翌日晨經龔○尋獲龔啟○奄奄一息，急請醫治，至則業已氣絕身死。
- ◆殺人後之遺棄屍體，除為湮沒犯罪證據外，不能謂當然與殺人罪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若其犯意各別，動機互殊，彼此並無因果關係，自係各別犯罪，即應予以併合論處。（44年上字第756號）
- ◆上訴人因過失致被害人受傷昏迷，實未死亡，上訴人等目的雖為掩屍滅跡，然其所掩埋者，既非屍體，不發生遺棄屍體之問題，惟未加注意，誤活人為屍體，予以掩埋，致被害人窒息而死，應負過失致人於死罪責。（53年臺上字第1444號）
- ◆遺棄屍體罪，以所遺棄者係屬屍體為要件，如被害人當時尚未死亡，即難以屍體視之，縱有遺棄行為，亦不能以遺棄屍體罪論。（59年臺上字第312號）
- ◆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污辱屍體罪，以行為人知悉其加害之對象係屬屍體而予以污辱，始克當之，若行為人並無屍體之認識，即無構成本條之罪之可言。（62年臺上字第4313號）
- ◆遺棄屍體罪以所遺棄者係屬屍體為要件，如果被告砸刺被害人後疑其已死，將之移置他處，而當時被害人實未死亡，尚未成為屍體，即不能成立遺棄屍體罪。（75年臺上字第236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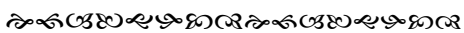
8 ● 刑法分則實務（下）

- ◆ 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須對屍體遺而棄之，不為埋葬者，始克成立，或則以遺棄之意，埋藏於依習俗不應埋葬之處所者，亦不失為遺棄之行為。（76年臺上字第5993號）
- ◆ 本件上訴人胡○鼎自訴被告潘○美盜取胡○照之遺體，涉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盜取屍體罪云云。原判決以上訴人並非胡○照之繼承人，即非其所指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自訴，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該部分自訴不受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已詳敘其認定之理由，經核並無不合。（93年臺上字第6008號）
- ◆ 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罪所保護之法益為「性自主決定權」，必須以活存之人類為保護對象；故若對屍體實行「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不論行為人主觀上認知其行為之客體係活存之人類或已死亡之屍體，除其所為符合其他犯罪構成要件，而應依該他罪處斷外，並不成立刑法上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等罪。（105年臺上字第2965號）

日本刑法

第一百九十條（損壞屍體罪）

- ① 損壞、遺棄或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或棺內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懲役。



輕鬆一下（我和誰玩？）

在公園的涼亭裡面，有4個賭鬼賭意正濃，沈迷於撲克牌檢紅點。

突然警察來了，警察說：「統統不要動，都被我抓到了。」

第一個人說：「我來跟朋友聊天。」

第二個人說：「我來泡茶的。」

第三個人說：「我是在陪朋友。」

警察指向第四個人說：「那就只剩你在賭博了。」

第四個人說：「你說我能跟誰玩呢？」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1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法分則實務／林培仁編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2019.10
冊；公分
ISBN 978-957-511-099-4（下冊：平裝）
1.刑法分則

585.2

108005515

刑法分則實務(下)

5C237PB

編著者 林培仁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07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10 月 二版第 1 刷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99-4



刑法分則實務(下)

■ ■ ■ 本書簡介

依循刑法分則之編章順序，採用逐條論釋之體系架構，以條理析釋之格式闡述各罪構成要件，並輔以法院判決之事實，轉為事例說明。具有下列之編纂特色：

- 一、撰寫導讀，解構析義刑法分則之體例、用語及引領各章研讀之序言。
- 二、割捨艱澀拗口的外國法理、逕譯及學者獨特論述，側重於實務剖析。
- 三、擷取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裁判之精華判解，並簡淺敘事改編為例。
- 四、篩選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研處之法律座談結論，供為具體個案之參酌。
- 五、蒐集法學名言及諺語資料，並增列日本刑法相關法條，輔助研習之。

末了，本書就相關實務適用，遇有變更及疑義者，亦就爭點略加說明，深刻冀望能成為研習思索之參引。



9 789575 110994



5C237PB

定價：5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